

豬隻屍體處理順序

以銷毀後
就地掩埋
為優先



其次為送
化製廠處理



如量能仍有
不足才進入
垃圾焚化爐
處理

就地焚化時，空污法解禁程序

- 依**空污法第90條**，已明列排除條款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，經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可者，免罰。

空氣污制法 第90條

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，已逐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，免依本法處罰：

- 一、消防演練。
- 二、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。
- 三、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
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、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。

107年11月2日環署空字第1070089210號函送申請書

○○○政府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單位或人員簽章	申請單位或人員聯絡方式	防疫單位簽章
實施時間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	
實施地點		
實施方式	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種類： 數量：	
現場實施人員及聯絡方式		
承辦單位		決行

化製場再利用率能放寬

- 為避免防疫期間「斃死畜禽」化製場再利用率及相關申報作業，另受廢清法規定之限制，本署依廢清法第8條規定會銜農委會函報行政院核准，允許化製場在不增加該化製場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，增加其月再利用率。



垃圾焚化廠協處量能

- 豬隻屍體先經農政機關切割或攪碎至5公斤以下，並以防漏袋妥為包裝，再送至垃圾焚化廠與垃圾混燒，豬隻屍體混燒比例以5%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10%。
- 防檢局已將3台大型絞碎機置於雲林、台南及屏東。

